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減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減（「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約 14% 的適度跌幅；
2.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約 49% 的顯著跌幅；及

3. 本集團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約 98%的顯著跌幅。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的溢利跌幅主要由於本期並沒有如去年同期錄得將司太立的權益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一次性淨收益。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司太立於重分類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司太立的持股量少於 5%，因此本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從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已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司太立不再是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權益自二零二零年起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彼等一併閱覽。

本補充公告及該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上述管理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